

戰後大里的經濟發展與社會變遷

(一九四五——一九九七)

黃秀政原著
高世賢摘錄

一、前言

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臺灣從資源不足、經濟匱乏的艱難環境中，歷經了五十多年的發展，逐漸成為亞太地區重要的「新興工業國家」(Newly Industrialized Countries)，與新加坡、香港、南韓並稱亞洲四小龍。有關戰後臺灣發展的歷程，向來受到國內外學者的重視，其主要是因為臺灣在經濟上所展現出持續而強勁的衝力，不僅被譽為開發中國家的經濟奇蹟，同時「臺灣經驗」也成為其他開發中國家以及未開發國家的重要借鏡。

近幾十年來，「區域研究」(region study)成為學術界相當流行的研究趨勢。而近年以來，由於臺灣意識的抬頭，國內政治情勢的變化以及社會日趨多元與開放，學術界對戰後臺灣歷史研究的關注，逐漸從臺灣與世界經濟的相關議題上，轉向對臺灣本土的歷史作更深入的研究。此類研究的對象是以特定「地域」內有組織性聯繫的小區域為主，其性質是比「地域研究」更為基礎的「區域研究」乃至於「社區研究」(community study)，在此風氣的影響下，學者紛紛採取田野調查(field work)研究法，對臺灣各縣市、鄉鎮，甚至社區或村落等特定地區，作深入而廣泛的研究，乃至於紛

紛投入各地方志的纂修，不僅展現了「本土化」發展的研究成果，同時也為臺灣歷史的研究奠定堅實的基礎。

本文即在此種背景下，以「區域研究」下的「社區研究」來探討戰後臺灣的經濟發展與社會變遷，以臺灣中部的大里為例。本文所使用的研究方法為歷史文獻分析、文書檔案蒐集，以及田野調查研究法；研究的時間斷限為戰後迄今(一九四五—一九九七)。由於戰後大里的發展與變遷涉及早期臺灣的經濟條件與社會環境等歷史因素，是以本文試圖將大里的發展置於歷史脈絡中，以便分析其歷史環境、發展過程，以及變遷因素。就此而言，本文旨在透過歷史的考察，以呈現出戰後大里經濟發展與社會變遷的歷程，並分析其發展模式在戰後臺灣歷史中所具有的意義。

本文透過對大里歷史的回顧，我們可以發現幾個重要的問題，大里為何在喪失商港機能之後，仍能再度興起，其依恃的條件為何？其次，在臺灣經濟起飛的同時，許多鄉鎮都發展快速，以臺中都會區而言，烏日、太平、潭子、霧峰等地均與大里一樣，成為臺中都會區的衛星都市，但何以大里的發展似較其他地區更為顯著，人口增加更為快速？是否在經濟因素之外，尚有其他因素影響大里的發展？此一影響因素是來自於政府政策的積極介入，還是其他地理條件與環境

因素促使人民自發性的參與？此外，戰後大里的繁榮，是否一如清代大里杙依恃交通條件的優越？如果大里人口的快速成長，並不意味著其經濟發展也較其他地區顯著，那麼為何在人口高度聚集的情形下，卻無法創造出經濟的快速發展？是因為勞動力外流，還是其他因素？換言之，大里在經濟未能快速成長之下，為何還能支持快速的人口成長？是否有其他因素支持大里的人口成長？而大里在戰後是朝向何種都市發展，是工業型都市？商業型都市？還是消費型都市？諸此問題，都是我們在探討戰後大里經濟發展的重點。

其次，本文對大里人口快速發展所造成的社會變遷，同時加以重視。所謂社會變遷，基本內容是指一定時期內，在特定區域中的社會構成受到特定因素的影響，並為因應此一影響，所造成文化類型、社會結構，以及社會行為的變化。大里從民國三十五年不到二萬人口的農村聚落，發展至八十五年擁有超過十六萬人口的現代化都市，其舊有的聚落是如何重劃？在經濟快速發展之下，人們的價值觀是否受到影響？是否相對的產生若干社會問題？由於人口急劇增加，人與人之間的接觸頻繁，人際關係是否更為複雜？是否會造成新的衝突？衝突的本質與早期有何不同？這些問題，都是我們在探討戰後大里社會變遷所亟待解決的課題。

戰後臺灣經濟發展的成就就是有目共睹的，在工業化的過程中，許多鄉鎮從傳統農村聚落，逐漸發展成為現代化工商都市；其中若干鄉鎮因緊鄰都會區邊緣，成為該都會區的衛星都市。這些衛星都市因其自身特殊的條件，在都會區中各自提供不同功能與作用。大里自戰後發展至今，歷經農業、工業、商業等經濟發展階段，已成為臺中縣第一大都市。本文期望透過對戰後大里經濟發展與社會變遷的探討，除了說

明大里經濟發展的歷程與社會變遷概況之外，同時也能夠呈現出戰後臺灣市鎮興起中的一種模式。

二、大里的土地與人的對話

(一) 大里的地理環境

大里舊名為「大里杙」，「大里」一詞可能譯自平埔族社名，在漢人未入墾之前，大里原為平埔族洪雅族(Hongya)活動之區，因位於旱溪、大里溪與草湖溪之間，而有舟楫之利。清代漢人大量入墾臺灣中部地區，當時的移民多由中部的鹿仔港、王功港上岸，逐漸移往中部山區。因大里位於大肚溪畔，許多竹筏便沿著大肚溪上溯，在大里杙街尾停泊，筏仔船匯集於此，利用「杙」（即繫船隻的小木樁）繫繫船隻，故以大里杙為地名。至一九二〇年以後始稱大里莊。（註一）

大里現屬臺中縣管轄，居臺中盆地之中，是臺中市都會區的重要衛星市鎮。民國八十六年底，其面積共有二八·八七五八平方公里，居臺中縣境的第十七位，人口數為十六萬五千九百零二人，佔全縣總人口數之一一·四六%，人口密度為每平方公里五七四五·三六人，高居全縣第一。（註二）

境內大里溪是重要的水系，其支流旱溪、大里溪與草湖溪分別從大里北、中、南境內流過。東部受霧峰山地的影響，地勢呈東高西低，境內東南部山麓向西緩傾，以東南境內的竹仔坑海拔三五二公尺為最高。周圍地勢平坦，屬於太平沖積扇，海拔介於四〇公尺至五〇公尺之間。（註三）

在河川方面，因本區地勢東北高西南低，境內河川北有旱溪，南有草湖溪，中有大里溪貫穿其間，水系分歧，形成

廣大的沖積平原。大里溪上游頭汴坑溪於仁化里附近匯入大里溪，草湖溪於西湖里附近匯合乾溪，至夏田里附近匯入大里溪。大里溪全長為四一·五公里，其流域面積計有四〇〇·七平方公里，屬於烏溪的支流之一。大里溪東起大橫屏山，南迄乾溪流域，重要水源有大坑溪、旱溪、頭汴坑溪、草湖溪及乾溪等，大里溪各支流均源短流急，蜿蜒曲折，平地區域的河幅寬窄不一，部分河段無固定的河槽，每遇洪水，常導致遍地亂流氾濫成災。

在土壤方面，由於全境多為沖積扇，北部的土質屬於臺中砂質黏壤土；因水路交錯，南部屬大雅細砂質壤土，因土壤的不同，形成不同的農業生產。因臺中砂質黏壤土，呈微酸性，適宜稻作，加上早期灌溉系統的建立（龍船埤），使本區適宜農耕種植，大里北部水田分布較多，而逐漸往南遞減。（註四）

在資源開發方面，因屬於河川沖積扇，缺乏林業、礦業及漁業等資源。有部份轄境靠近霧峰丘陵，而有許多竹林山產。（註五）大里有適宜的地形、充足的水源，故水稻栽培甚盛；冬季乾旱，又適宜甘蔗之生長；因風力小，亦適宜菸葉的栽培。根據陳正祥分析，大里屬於臺中盆地水稻甘蔗菸葉區，土地利用集約，灌溉便利，配合精密。主要作物有水稻、小麥、蔬菜、菸葉及甘蔗，以水稻栽培面積為最大，甘蔗與菸葉生產價值為最高。一九四五年中日戰爭結束後，本地種植菸葉的面積逐年增加。（註六）

大里因有多條河川流經，早期的大里即是以商品集散地發展而成的街市。大里地區有良好的農業發展基礎，但因人口的集中、工業化及都市化的結果，使大里逐漸成為都市衛星市鎮。

（二）大里的歷史背景

1. 清代以前的大里

在漢人入墾之前的大里，原是平埔族洪雅族的活動之區。根據張耀錡的〈平埔族社名對照表〉中所列之「Tausa Talachej」、「Tausa Talachj」、「Tausa Tal」、「Tausa Talachej」、「Tausa Talachj」、「Tausa Tal」、「Tausa Talachej」的發音，因此推測大里枋屬於平埔族洪雅族的社名。（註七）其次，大里枋靠近洪雅族人的分佈區域，所以大里地區的平埔族應為洪雅族。

永曆十六年（一六六二）鄭成功驅逐荷蘭人，臺灣進入鄭氏時期。當時台海交通不便，臺灣又屬低度開發階段，為解決鄭軍在台糧餉的供應與補給問題，只得採行就地取糧政策，遣軍屯墾，實施屯田兵制。鄭成功於永曆十五年頒布八條令諭，其中有一條即「文武各官及總鎮大小將領家眷暫住於此，隨人多少圈地，永為世業。」（註八）因此文武官員及軍隊至各地屯墾，其屯墾的範圍以今台南為中心，漸次向外開展。伊能嘉矩綜合各方志，認為其範圍南至鳳山、恆春，北迄嘉義、雲林、彰化、埔里社、苗栗、淡水、基隆等地。（註九）

永曆二十年（一六六六），鄭氏於半線社（今彰化市）設北路安撫司，以維持地方治安及推展墾務，當時半線（今彰化市）為鄭氏在中部地區屯田之根據地。可知鄭氏治台時期已在臺灣中部積極的拓展屯墾，也因此導致大肚社平埔族人的抗拒，當時鄭氏曾調派雞籠守將劉國軒改駐守於半線的軍隊前往征勦。（註一〇）同年，發生「沙轆社番」反叛，劉

國軒征討之，且平定「大肚社番」，將其遷至埔里社。從此中部地區的平埔族，均臣服於鄭氏政權。劉國軒將其軍隊駐紮於半線，展開彰化地區的屯墾，鄭氏向閩南一帶招募墾佃至台，許多閩粵的移民陸續在鹿港上岸，入墾彰化平原，平埔族土地逐漸被佔領，各地逐漸被開發為農地。楊英曾經建議供給平埔族原住民農具、熟牛、教其牛耕犁耙之法，以增加生產，但因時間短暫並無顯著的效果。(註二)因此平埔族社會逐漸與漢人接觸，接受漢人的生活模式，原住民的社會結構逐漸產生變化。

2. 漢人入墾的經過

鄭氏治台時期，臺灣中部才逐漸開發為農地。據《鹿港鄉土誌》記載永曆十五年（一六六一）鹿港已聚集漢人二千人左右。(註三)惟是否已有漢人沿著大肚溪、大里溪至此，需要更多的文獻的佐證。但是康熙三十六年（一六九七）來台採硫磺的郁永河見到的景象卻是「荒土未闢，草深五、六尺，一望千里」(註四)可知當時中部地區仍為非農地的未開發之區。

清領臺灣之後，漢人移入者愈多，開墾的區域逐漸擴大。藍張興莊的開墾影響大里的農業開發與聚落發展。康熙四十九年（一七一〇），臺灣鎮總兵官張國認墾臺中南屯附近的地區，稱為張鎮庄。康熙五十八年（一七一九），閩浙總督覺羅滿保毀棄張鎮庄（臺中南屯附近）。(註五)康熙六十年（一七二一），南澳總兵藍廷珍平定朱一貴事件，鑒於臺灣富庶，力主開墾。雍正元年（一七二三）彰化設縣，張鎮庄改屬彰化縣，藍廷珍轉典其莊，令管事蔡克俊前往招佃，自立莊戶，改名為藍張興莊（藍興莊）。雍正四年（一

七二六）十一月，閩浙總督高其倬指出藍張興莊辦理的情形，其奏摺稱「現聚墾種田者已二千餘人」，才短短的二年已經聚集二千餘人。(註六)其後，藍聚秀（或天秀）、張嗣徽合資開墾今太平、大里二市、烏日鄉及臺中市部份，藍聚秀（或天秀）、張嗣徽可能與藍廷珍、張國家族有關。當臺中市區開發之後，漢人自然往其郊區今太平、大里之區發展開拓。漢人可能從鹿港上岸，沿著大肚溪溯溪而上，沿溪設莊開發。大里杙因處於大里溪北岸，交通便利，乃成為墾民的貨物集散地，逐漸形成街市。(註七)根據洪敏麟引族譜的資料，康熙末年拓墾大里地方，有福建省漳州府平和縣人林瑞芸，及詔安縣人田漢明之後裔。其後又有客籍墾戶，建大里杙莊。(註八)

雍正元年（一七二三），清廷採納閩浙總督覺羅滿保、巡台御史吳達禮等人之建議，分諸羅縣之地，添設彰化縣，縣治設在半線。大里至此劃歸彰化縣管轄。但大里地區的治安一直無法寧靖，其主要原因是「大里杙去縣治二十餘里，逼近內山，溪礪圍抱，藏奸其中，更不能問。」(註九)大里距縣治遙遠，官府力量鞭長莫及，治安因此敗壞，然卻無法阻止移民的腳步。

乾隆元年（一七三六）清廷於大墩（今臺中市）設營汛，開墾事業益進，大大小小的聚落陸續出現。乾隆初年，有福建漳州府平和縣的林江率其族人入墾大里；(註十)乾隆十九年（一七五四），福建省漳州府平和縣人林石在大里杙開墾。林石為霧峰林家的開台始祖，他當時在大里杙開墾土地約有四〇〇甲左右。(註十一)乾隆十年（一七四五）左右，鹿港已成為臺灣中部的米穀集散中心，與大陸往來便捷。大里杙為大肚溪航運的要站，許多山產出口由山區運至大里

杙，而日用品則由鹿港進口，在此從事交易，逐漸形成一個商業的市街。

乾隆年間，陸續有福建漳州府南靖縣溫秀、平和縣林聖、漳浦縣張俊直、詔安縣李忠直入墾大里。粵籍汀州府永定縣曾富廷、曾日育，盧純篤入墾大里，及泉州府安溪縣白欽保、白欽協等入墾大里。(註二)經過許多移民的入墾，大里地區已形成漢人的村莊。

乾隆四十九年，臺灣中部的鹿港開放與大陸通商，北路理番同知移駐，促使中部地區的商業更加繁榮，形成移民的巔峰時期，大里地區許多的村莊聚落因而先後建立。嘉慶年間有漳州府詔安縣阮福，及南靖縣柳粘入墾大里地區。(註三)嘉慶十六年(一八一六)大里杙街上的媽祖廟「福興宮」於此時建立。另一座位於內新莊的媽祖廟則於嘉慶二十年(一八一五)興建。(註三)

隨著田園的增加，人口數也愈來愈多，聚落也逐漸形成。道光年間，大里地區的開發大致已完成，許多大的聚落如涼傘樹、內新莊、大里杙街、大突寮、草湖莊、塗城莊、「番仔寮」等村莊已形成。咸豐十一年(一八六一)位於「番仔寮」的振坤宮興建完竣，居住於「番仔寮」的漢人建立起祭祀圈，建立起漢人的社會。(註四)

同治八年(一八六九)阿罩霧(今霧峰鄉)林文明巨資建商號於此，於是油車、染坊，各種行業具備，是大里杙街興盛之期。而且大里溪可直達烏溪，轉至鹿港，大里杙街因河港轉運之功能，依賴鹿港的繁榮而成為繁榮的商店街，也聚集了大量的人口。(註五)

日治時期之後，因大里溪上游河道的冲刷，河流逐漸向南改道，離舊街區漸遠，河港功能遂不振；加上龍船埤的灌

溉功能漸失，大里杙街乃日漸沒落。由於清領時期臺灣省城的規劃與臺中市的興起，到了日治時期配合鐵、公路及糖業小火車、手押車等交通運輸網路，使臺中市取代大里成為貓羅溪以北的貨物轉運中心。原依賴大里轉運的許多村落，如霧峰、丁台、萬斗六、塗城、柳樹浦、內新、涼傘樹等，皆由大里街東北方的公路與手押車連通，大里杙街遂逐漸沒落成小農墾市集。一九二七年前後，大里市街及其附近的地域，如番仔寮、內新莊，在密集的交通網配合下，成為臺中市周緣的衛星小市鎮。(註六)

三、戰後大里的經濟發展

戰後大里隨著工業化的發展，其產業發生了巨大的變動，本章就大里各產業的發展為重點，分成三部分：農業發展、工商業發展、各項建設等來加以論述。

(一) 農業發展

農業為大里主要的產業型態，但在臺灣經濟的快速發展下，大里由傳統的農村聚落逐漸蛻變為新興的工商市鎮，並做為臺中會區的衛星市鎮，為數眾多的工廠及住宅區的興建，使大里的農業面臨了極大的挑戰，本節擬由大里傳統農業的振興及轉型探討大里的農業發展。

大里在清領時期為中部地區的重要聚落之一，由於大里聚落西側有龍船埤，東側有大里溪，北邊有後壁埤，水利設施之便利、完備，加上先天農業環境優良，氣候溫暖多雨、土地等則高等利於農作物生產之條件，使大里的傳統農業發展迅速，不斷吸引移民來墾，人群聚居於大里溪沿岸及龍船

埤附近，形成了農村聚落的型態。(註二七)

日本治台之初將臺灣的農業做了一番整頓，臺灣作為殖民地的關係，因此經濟型態為殖民地經濟，殖民地經濟是隨著宗主國的經濟政策而發展，也因此臺灣的經濟隨著日本不同階段所進行的不同經濟政策，而呈現不同的面貌。日治時期的臺灣經濟，在明治四十三年（一九一〇）至昭和五年間為發展最迅速之階段，之後由於戰爭的關係而呈下降及停滯之趨勢，一直到了國民政府接收臺灣，進行了一連串的土地改革及農業政策，才使臺灣的農業再度發展。

戰後初期的臺灣百廢待舉，大里由於在戰爭期間的破壞較輕，而使得戰後農業生產得以快速復原。延續日治時期的農業型態，大里的農作仍以稻米、甘蔗、煙草三者最為重要，但由於土地改革政策及各項農業政策的推行成功，使農民的生產意願提高，農業生產展現出精緻化及高集約度的情形。但是，當時經濟政策主要是靠農業的發展及農產加工工業製造農業的剩餘以投資工業，這一方面的經濟措施可說是成功了，但是工業的發展卻未成功的促使農業機械化及研發更新的農業技術及肥料，使農業與工業的產值持續出現高度差距，農村人口外移，農業勞力流向工業，農業面臨極大危機，急需尋求其他政策。

在這種「以農業培植工業」的政策之下，臺灣農業在第三期經建計畫完成之後危機逐漸顯露，當時農業所遭逢的問題包括：農村勞動力短缺、農業投資呈現不足、農業收益相對降低及工商業與農業不能配合等問題。因此，民國六十二年開始，為了挽救臺灣農業的頹勢，陸續頒佈了加速農村建設九大措施（一九七二），農業發展條例（一九七三）等改善農業發展的政策，如廢除肥料換谷政策、放寬農貸條件、

改革農產運銷制度及加強農村公共投資等措施，陸續進行。大致而言，民國六十二年開始的新農業政策，代表了臺灣農業政策從過去擠壓逐漸轉向平衡的一種努力，而農業也因此進入了另一個階段，展現不同的面貌。以下就耕地面積與農業人口的減少，以及鄉村聚落的轉型等方向，來探討大里的產業型態由農業轉向工業的原因及過程。(註二八)

1. 耕地面積的縮減

耕地面積及農業人口的減少，是民國六十年之後農業最主要的危機。農業面積與人口減少的情形，與臺灣的產業型態漸趨工業化有直接的關係。工業化的結果，使許多農地被變更為工業用地，甚至成為違建的小型工廠，而農業與工業產值的差距持續擴大，也使原本從事農業的人口，轉向獲利較高的工業生產。

對於大里而言，農業的轉變最主要為耕地的逐漸減少，大里鄰近臺中市區，日治時期當總督府致力於發展臺中市，使之成為臺灣中部主要的都市時，大里即成為其腹地，此種發展一直持續到戰後，大里成為一個邊區的小市鎮，而自民國六十二年開始進行的農地重劃、都市計畫等工作的進行。(註二九)使大里的農業耕作面積呈現縮減狀態。

2. 農業人口的減少

耕地面積之縮減，亦代表農業人口的減少。然而，對大里而言，不僅農業人口呈現減少的情形，而且人口的職業組合亦產生變化。民國六十年之後，由於農業機械化的推行，使農業所需要的勞動力減少，因此農村中形成了隱藏的失業人口，這些隱藏性的失業人口，又正好被當時發展迅速的工

業所吸收，投入了工業生產的行列。以大里地區而言，當時許多農業的剩餘勞力，轉向臺中市郊的潭子工業區就業，投入工業的生產。

由此現象可知，從民國六十年之後，大里和許多戰後新興的工商市鎮一樣，漸漸由傳統的農村聚落轉變為工商市鎮，而這樣的轉變，除了和當時臺灣的整體經濟發展有關之外，與大里本身的地緣關係及城市屬性有極密切的關連。

3. 鄉村型態之轉型——由傳統農村聚落蛻變為工商市鎮

就大里而言，農業轉型的主要因素為外移人口增加，使境內房屋需求量大增，加上都市計畫的實施，許多耕地變更為住宅區，使耕地面積日減。而外移人口增加的原因，一方面是大里鄰近臺中市，成為臺中市就業人口選擇居住的地點外，另一方面則為交通建設的發達與都市計畫的實施，使大里的對外交通十分便捷。

由於大里作為臺中市的衛星市鎮，而且交通又極為便利，加以地價不高的情況下，由外地遷入的人口持續增加，民國八十二年，大里因人口到達十五萬人而升格為現轄市，大里的農業聚落型態已完全改觀，而成為臺灣戰後的新興工商市鎮。

(二) 工商業發展

一地的工業化程度可作為經濟發展的指標，因此在探討大里的經濟發展時，其工業化的程度是極為重要的課題。從民國五〇年代開始，政府的一連串經濟政策推動了臺灣的工業化，大里在大環境的影響下，亦展開了工業化的歷程。作

為邊區市鎮的大里，其工業化的途徑是一個值得探討的課題。

戰前的大里，由於臺灣總督府推行「農業臺灣，工業日本」之經濟政策，因此產業型態一直是以農業為主，未見工業的產生。直至日治末期，臺灣總督府由於戰爭的關係在臺灣推行「工業化」，發展食品加工業以及軍需工業，大里出現了數家碾米以及製油工廠分佈在今大里里與新里里一帶，為大里最早出現的食品加工業。除此之外，大里的居民仍以務農為主，並無其他工業產生。大里的工業，一直要到戰後，民國五〇年代才得以發展。

由於大里工業化的成功，使其二級產業躍居為主要的產業型態。但是，民國八十二年大里升格為縣轄市，其產業型態又面臨了轉型期，人口的快速增加及土地價格的提高，使商業逐漸發展起來，而工業則逐漸沒落。居民經濟生活的改善與生活品質的提昇，使得服務業及金融業亦快速增加。

大里地區的經濟發展，主要是由以農業為主的農村聚落轉型為以工業為主的新興市鎮。戰後的大里雖然亦經歷了農村小型工業的階段，但是民國六〇年代之後展開的都市計畫，改變了大里的工業型態；先後設立的大里都市計畫區內的工業區（大元里境內）及大里工業區（仁化里境內），使大里的工業型態升級，不再侷限於農村小型工業，工廠的投資者不只限於本地人，亦有外地人遷入設廠；工業生產不僅有食品加工業、鋼鐵零件加工業，亦產生了製鞋工業、塑膠工業等，均符合了工業化另一項特色，即工業結構的升級。工業結構的升級指工業結構在因應周遭環境變遷的情勢下，不斷加以改進，達到生產效率更高而生產力更大之情形。（註三〇）臺灣在民國五〇年代的工業取向為進口替代時期，工業

化的主導部門為食品製造業及紡織業；六〇年代仍以輕工業為主，但已著手發展一部份重化學工業，並大力發展出口型工業，民國四〇年代以來的外匯不足、勞力過剩及資金不足的現象到四年經建計畫第五期已逐一解決，工業化的主導部門為化學工業，此期臺灣的工業型態為精密勞動密集型產業；民國七〇年代以後，由於經濟成長緩慢及受到全球經濟不景氣的影響，臺灣的工業面臨另一次的轉型，由於勞力不足及工資提高，加以國際經濟的自由化，使民營企業蓬勃發展，工業型態為技術、資本密集型工業，工業化的主導部門為電器機器產業。（註三）大里的工業化過程中，亦符合了臺灣整個大環境的工業結構變遷情形，而工業結構的變遷，亦為大里能從農業為主的產業型態轉型為以工業為主的產業型態之物重要關鍵之一。

戰後工業化的發展，使大里由傳統的農村聚落，轉變為以工業為主的新興市鎮，經濟的繁榮及就業機會的增加使得外縣市的移民不斷遷入大里。大里的商業發展也因便宜的地價及都市計畫的實施，吸引外縣市居民的移入。居住人口增加，造就更多的消費需要，加上交通建設的完備，使貨物流通便利以及居民生活水準及所得之提高，使消費行為及能力亦隨之提高。民國八十二年（一九九三）大里升格為縣轄市之後，更進一步帶動商業的發展，三級產業有漸凌駕二級產業的趨勢，顯示大里的產業型態，即將在面臨另一次的產業結構變遷。

商業的分佈情形依其性質及影響分類，可分為中心商業區、中級商業區及初級商業區三類，分析各個區域的商業等級，可看出當地商業發展及都市發展的情形，以大里地區而言，亦可看出此種商業分佈的情形。

中心商業區為商業聚集之處，亦為一地最繁榮的地帶，此類區域大多分佈於交通要道沿線、車站或政府機關附近。大里並無一明顯的中心商業區。中級商業區大多發展於古老社區之中，但多靠近中心商業區，以供應普通服飾、家電、家具、餐飲等為主。大里的塗城路沿線，為具有中級商業區規模之地區。初級商業區為數眾多，但影響與消費只限於一社區之地。

大里的工商業發展，除了是因應戰後臺灣的經濟發展之外，其本身亦具備經濟發展的條件——完北的都市計畫及暢通的交通網絡，是大里的工、商業得以更快速的發展。

（三）各項建設

健全的都市計畫及交通建設，對於市鎮的發展有相當大的影響。大里由於完善的交通運輸系統及都市計畫，得以快速的成長，並成為臺中都會區的衛星市鎮。民國六十年開始陸續興建的道路與橋樑，對大里的發展功不可沒。大里由傳統的農村聚落到新興的工商市鎮，其間的發展除了產業型態的改變外，亦包括城市性質的轉變與街市發展的改變。因此本節就都市計畫、交通建設、街市發展三方面做論述。

1. 都市計畫

都市計畫為都市提供一個指導，引導該市的發展，以促進居民的衛生、安全、福利與便利，將各種複雜的土地利用予以適當的組織與配合，指出一個成長與變化的過程，顯示依都市所追求的目標、形式與風格，也顯示為達目標所採取的政策。（註三）

臺灣的都市計畫可分為三種，一為市（鎮）計畫；二為

鄉街計畫；三為特定區計畫。(註三三)大里地區的都市計畫屬鄉街計畫，是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一條辦理。在大里境內所施行的都市計畫有「大里都市計畫」及「大里、草湖、塗城一帶鄉街計畫」，兩計畫以大里溪相隔，都市計畫全面積共有九〇二·四九公頃，約佔全大里土地的三一·二五%。

(註三四)

都市計畫的施行，對於一地的發展扮演著極為重要的角色。以大里而言，都市計畫區較非都市計畫區繁榮，人口聚集的情形亦較為密集，大多數的機關及遊憩區亦位於都市計畫區；非都市計畫區內的街道沒有規畫，住宅區亦較為凌亂，對於地方發展造成阻礙。(註三五)如塗城里與金城裏就是極為明顯的對照，塗城里並無公共建設，亦無國小，大多數的公共建築、金融機構及市集都位於金城與瑞城兩里，塗城里的居民如要採買或洽公都必須到金城、瑞城兩里。另就大里里與新里里而言，此兩地均屬於大里老街的範圍，亦是大里的行政中心，原本位於大里里的鄉公所，在民國六十八年遷至新里里，而大多數的行政機關如戶政事務所、農會、學校等，也都位於新里里，相較於新里里，位於大里里境內的機關僅有衛生所與消防隊。

2. 交通建設

交通建設在大里地區的都市發展歷程中，一直扮演著極為重要的角色。清領時期的大里，即因交通之便利，而成為彰化縣城東北邊的一個重要陸路交通要衝。日治時期，大里溪的河運功能漸失，使得大里的交通轉運功能隨之消失。

戰後初期的大里，在交通網絡上並無很大的改變，民國四十六年，臺灣省政府遷至中興新村後，大里成為通往省府

的必經之地，因此積極從事道路建設。民國六十三年（一九七四），聯絡日新里與立仁里的內新橋完工通車，解決了兩地居民長年以來在大里溪兩側搭便橋通行的不方便。(註三六)民國六十四年（一九七五），配合「大里、草湖、塗城一帶鄉街計畫」而進行統一中興路寬度的工程。民國六十八年（一九七九），於新興路與大里路之間，另闢大新街作為聯絡，次年大里鄉公所及鄉民代表會均遷移至大新街。民國六十九年（一九八〇），興建銀聯一號橋與銀聯二號橋（註三七），以疏導大里、霧峰之交通。(註三八)

民國六十九年，省道國光路的開通，使大里的交通運輸系統發生了很大的改變。國光路在大里橋附近與中興路一段銜接，形成南投、霧峰地區通往臺中的主要道路（台三線），全長長達四八〇〇公尺，而新的交通網絡亦以貫穿「大里都市計畫」的國光路為發展重心。(註三九)民國七十九年，開闢中興路外環道路，由台三線大里橋起至大峰橋通往霧峰林森路止，全長三〇〇〇公尺，可疏解台三線交通壅塞之情形。(註四〇)另外，截至民國八十六年仍在施工中的臺中生活圈道路系統，由臺中市五權南路經大里通往霧峰至烏溪止，貫穿大里西部地區，為臺中生活圈三號道路；由臺中市文心南路經大里、五權南路、國光路、中興路二段至大里溪畔通往大里橋止，則為臺中生活圈四號道路。此道路系統為日後大里的重要交通網，為大里日後都市發展的重要因素之一。

綜上所述，大里四通八達的交通運輸系統，為其做為衛星市鎮的重要特性，但隨著大里人口的逐漸增長以及交通工具使用量的逐漸膨脹，未來道路系統的規畫仍為十分重要的工作。

3. 街市發展

大里的都市發展和許多鄉鎮市一樣，是和臺灣的經濟發展一同成長的。民國四十二年（一九五三）中央政府實施經建計畫之後，隨著工業的急遽成長，使大批人口湧入都市，造成了都市快速成長和都市化現象。以大里而言，靠著鄰近臺中都會區的核心，可蒙受臺中市各項服務機能，以及自日治時期就積極建設的交通網絡，使大里得以快速的成長，並領先其周圍的鄉鎮市。

都市發展主要依靠完備的交通建設及完善的都市計畫。在大里的都市發展歷程中，健全的交通網絡、運輸系統以及都市計畫，使大里得以快速發展，在戰後由傳統的農村聚落轉變為新興的工商市鎮。便宜的地價、鄰近臺中市區的地理位置，以及密集的交通系統，使大量的城鄉移民遷入大里，大里於是成為臺中都會區的衛星市鎮之一，並持續的發展至民國八十二年，由於人口達十五萬人而升格為縣轄市。

目前，大里的都市發展已面臨了瓶頸。大里的都市計畫僅佔全境的三一·二五%，就都市發展而言，此計畫面積的數值似乎稍嫌偏低；大里都市計畫區及非都市計畫區規畫情形的嚴重落差，亦使地方形成不均衡的發展，因此擴大都市計畫並及早規畫另一個都市計畫，乃成為必要的工作。此外，在工商業的急速發展及人口的急劇增加下，大里的農田以及綠地也正逐漸的消失中，密集的住宅及交通流量大的道路網絡對於居民的居住品質形成莫大的阻礙，如何以人性的居住空間來考量都市的規畫，亦是將來都市發展的重要課題。

四、戰後大里的社會變遷

戰後的大里因經濟發展，使的外來人口不斷的增加，進而改變了原來的人口結構，使得大里傳統的宗教信仰與社會活動以及文教發展也跟著有所變動，因此本章就以人口結構、宗教信仰與社會活動、文教與社會發展等三方面作論述。

（一）人口結構

日治之前的大里並無確切的人口資料可供研究。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臺灣割讓之後，日本統治當局開始重視建立庶政基礎之戶口統計，根據統計資料顯示（註四一），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六）的大里共有四五七〇人，就整個大屯郡而言，尚屬人口較少的地區，人口成長以自然增加為主。

戰後至今，大里人口持續增加，據《臺中縣統計要覽》所載，民國三十五年（一九四六）時大里之人口數為一三七四五人，人口密度為每平方公里四七六人。（註四二）至民國八十二年（一九九三）十一月，大里人口數已達到十五萬；民國八十四年底（一九九五），大里人口數是一五九八九六人，人口密度為五五三七人，已成為臺中縣人口最多、密度最大的市鎮。

戰後，大里人口的快速增加完全超越了臺中盆地內的各鄉鎮。早期因為開墾所形成的聚落，人口亦持續增加，然而速度卻比不上因為都市計畫、交通網絡的開發而形成的聚落來得快。比較大里與內新里的發展，同樣是最早開發的聚落，卻因為中興路、國光路等聯外道路的開闢，使得內新里的人口密度達大里的數倍之多，而位處大里西南端的夏田里、西湖里，則因為對外交通不便，且未有都市計畫，所以多年來未見發展。由於大里距離臺中市中心近，地勢亦平坦，移入人口因而增多，特別是聯外交通便利的地區，人口更

是密集。

綜上所述，大里便宜的地價、工業區的設置、工商業的發展、聯外道路的便利成爲吸引外來人口最大的誘因。

(二) 宗教信仰與社會活動

寺廟不僅在傳統中國社會扮演一個極重要的角色，即使在目前社會還是相當的重要。(註四三)研究臺灣漢人社會之學者常以祭祀圈的概念來分析宗教與社會組織的關係。因此本節也擬以祭祀圈的概念來分析大里的宗教活動和地域組織。

漢人入墾大里地方，據族譜資料所載，以康熙末葉爲最早，直到雍乾兩代因爲隆恩租的建築，居住的人漸多。隨著漢人勢力的發展，村落也逐漸的出現，因此產生大小不同祭祀圈，相互交錯，形成一個非常緊密的地域組織。其中幾個主要的超村際祭祀圈包括：在大里溪西岸的大里杙地區，形成一個以福興宮、七將軍廟爲中心的超村際祭祀圈(註四四)；在草湖溪北岸草湖地區，形成以太子宮爲中心的超村際祭祀圈；(註四五)在旱溪東岸的涼傘樹地區，形成一個以萬安宮爲中心的超村際祭祀圈；(註四六)在大里街區東北方一·八公里處，形成以新興宮爲中心的超村際祭祀圈。(註四七)此外，在廣大的山區聚落，也形成超村際的祭祀圈，例如在大里街區東二·二公里處、頭汴溪南岸的番仔寮，形成以振坤宮爲中心的祭祀圈。(註四八)

戰後，隨著人口的逐漸增加，以及行政區域的重新劃分，大里的祭祀圈也產生了變化。隨著新興聚落的形成，各地建築起屬於當地的寺廟，並且開始了自己的祭祀活動後，昔時的幾個超村際寺廟，部份被取代並失去了超村際祭祀圈的

性質，而成爲「村廟」。以番仔寮的信仰中心「振坤宮」爲例，每年這個地區的居民都要交丁錢給管理委員會，用以支付祭典活動花費或平時廟中的開銷。民國五十九年(一九六〇)，健民村自仁化劃分出來後，當地居民將私家廟捐出，成立新的信仰中心「竹興宮」。民國七十一年(一九八二)，立仁、新仁再度從仁化劃分而出，因爲這個地區被大里溪、旱溪所包圍，位置獨立，且交通不便，所以兩地的居民雕塑媽祖金身加以供奉，也不再交丁錢給番仔寮振坤宮，無形中番仔寮振坤宮變成大里的一個村廟而已，不再是一個超村際的廟宇。

從大里寺廟的創建及其發展過程來看，大體可以分爲下列六種：一、從私家神變成「角頭」或村庄所共同奉祀的神明，許多山區或平地聚落屬之。二、從私家廟變成村廟，如健民里的竹興宮。三、從私家廟變成村廟，再發展成超村際的廟宇，如祥興里的祥賢宮。四、村廟，廟宇最初出現即屬村落居民所共有，諸如瑞城里的瑞和宮、仁化里的福德宮、金城里的金城宮。五、從村廟變成超村際的廟宇，如十九甲奉聖宮。六、超村際廟宇，諸如大里福興宮、草湖太子宫、內新新興宮、大里忠義祠(七將軍廟)等屬之。

從上述各祭祀圈的形成與發展，可以看出大里聚落的開發過程與社會背景之間的密切關係。這些拓墾的痕跡，雖然此時已不復可見，然而透過祭祀圈的研究，讓我們得以了解大里從清代至日治時期居民的移墾，以及聚落變遷的過程，也清晰的了解戰後信仰活動的變化情形。

此外，我們也可以看出大里主要祭祀圈的形成大多基於自然的流域、水利灌溉系統或交通要衝，聚落的發展也從這些信仰中心再向外擴張，形成另一個新的信仰中心。而人口

的移入也對當地的宗教產生不同的影響，其中值得一提的「大里基督長老教會」的設置。大里基督長老教會有別於地方傳統宗教信仰，屬於西方國家傳入之宗教以耶穌基督為信仰中心，大里教會設於明治三十二年（一八九九），由柳原教會吳兆祥、陳闖、謝東波、郭添等人發起並協助設教。當時每月以日幣一圓租用店鋪為禮拜堂，教友僅八戶人家；教堂創立之初，由教友陳闖負責教白話並講道，明治三十四年（一九〇一）教友們在大里老街附近購買土地作為禮拜場所，隨著教友人數逐漸增多，教會的組織也日漸擴大。民國四十年（一九五五），大里教會升格為堂會，由王倚擔任升格後的第一任牧師。在王牧師及教友們大力奔走之下，購買了現在教會的土地。

由於教徒人數增加，原有的禮拜堂已不敷使用，民國八十一年乃拆毀現址之磚造禮拜堂、教育館、土塙屋之主日學教室，重建地下一層、地上四樓，可容納五百餘人的新禮拜堂。大里基督長老教會創立至今已近一百年之久，教友從最早的一、二十名，到現在約一百二十戶六百多名信徒，在現任傳教師陳松男牧師及諸位長老、執事、會長的領導下，亦默默的為社會奉獻心力。

（三）文教與社會發展

戰後臺灣的經濟發達，經歷了貧困到富有，落後到現代、管制到自由化等變遷過程。面對社會的急遽發展及變遷，教育成為國家解決社會問題的治本方式，可以說教育是社會發展的基礎，基礎若穩固則各項建設容易成功的完成。因此，在本節中主要探討文教事業在大里地區發展的狀況、扮演的角色，以及大里的社會福利與救助等相關問題。

1. 文教發展

清代，大里境內並無文教機構的設置，但因整個中部地區文風影響所及，也產生了一些士紳人物，爾後因為移入人口的大量增加與日本政府對教育的注重，大里居民的文化教育程度才有提昇。

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積極推展日語普及教育，全島普設公學校，做為兒童教育機構。公學校於是取代了傳統私塾成為本島學生最主要的初等教育機構。以大里的實際狀況來說，日治時期大里的人口不過一萬多人，經濟生活仍停留在農業型態，但是臺灣總督府仍於大正三年（一九一四）初，設立臺中公學校大里分校場，嗣而新設大里杙公學校。（註四）戰後，中央政府基本上繼承了日人所遺留下的教育體制，並無多大的變革。

從大里現階段的教育建設來看，學校機構除了國民教育、中等學校的設置外，公立的中、高等教育機構仍十分缺乏。大里往臺中市就學通勤的比例，年年增加，此一現象反映出高中以上的學校多集中於臺中市，因而大里地區的學子在完成國中教育後，繼續升學者，除了少數進入大里市區幾所私立高中、高職就讀外，大部份均在臺中市就讀，充分顯現出地方中、高等教育機構數量的相差懸殊，這是地方政府所應該著重改進的地方。

除學校機構外，市區內迄今有一座市立圖書館、兩座分館，總藏書量為四五六〇四冊，以大里民國八十五年的人口一六三三六人而言，藏書並不豐富。此外，大里並無大型書局，多數為文具行或小型書局。其他如藝文中心、文物館，則付之闕如。為了解決硬體設備上的不足，大里市公所、

市立圖書館、農會經常定期或不定期的舉辦社教、藝文活動，以滿足大里居民在藝文生活上的須求，特別是改制為市之後，舉辦藝文活動的次數與項目較之改制前增加許多，對於家庭親職教育、文化講座方面更是注重。

2. 社會福利與救助

大里地區社會福利經費的來源，是由政府編列的公務預算及社會福利基金支助。而社會福利基金專款專用，即專供辦理社會保險、國民就業、社會救助及社區發展等社會福利措施。另外，在社會救助方面可分為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及災害救助。為社會福利重要項目之一，以往的社會福利工作即以此為重點。

根據社會福利與社會救助的性質，我們以抽樣的方式訪問大里市的居民對於這些福利措施的瞭解程度有多少，訪問的主題包括：(一)對於貧窮和社會救助的態度。(二)社會福利的對象。(三)政府的福利角色。(四)社會福利經費支出。(五)社會福利的作用。(六)福利國家的批評。(註五〇)就其結果而言，大里地區的居民有六一%認為一個人之所以窮，最主要的原因在於不努力；有五五%的人不同意只有孤苦無依的人才能有社會福利；對於政府應該保障每個人的最低收入認為贊成與非常贊成的佔八四·七%。此外，也有高達八一%的人認為政府有責任使財富分配更平均；針對社會福利經費的支出而言，有六一·五%認為政府花在這方面的支出太少，並且認為社會福利的支出並不會造成財政困難。

從這些結果大致可以看出，大里地區的民眾在社會價值觀上仍崇尚工作倫理，認為勤勞的工作可以免於陷入貧窮。此外，多數民眾認為社會福利的層面應該擴及到全體，保障

每個人的工作機會、最低收入、最低生活水準，提供失業者的生活保障，以及財富的再分配，而非僅僅是專注於某些特定項目。在訪問的過程中，我們也發現有許多的民眾並不清楚何謂社會福利、社會救助，可見地方政府在推行這些福利制度上，仍有不足之處值得再努力。

五、結論

近年來，大里的經濟發展與社會變遷，正顯示出本地歷經上述「現代化」的過程。就大里的歷史發展而言，本地自開發農地以來，便曾因優越的地理環境，吸引大批漢人前來拓墾；加上良好的交通條件，使其商業機能在早期農業墾殖的經濟型態之外得到進一步的發展。儘管有清一代，大里始終未曾有過較高層政治組織的設置，但是大里憑藉著農業拓墾與商業轉運，仍能成為清代臺灣中部的重要聚落。

戰後大里在經濟發展方面，初期的主要經濟活動是農業，其產量在民國六〇年代前期達到高峰。其後，由於本地面臨產業轉型時期，在工業化發展、農業人口外流，以及耕地面積減少的影響下，農業呈現逐漸衰退的情形。惟在民國六〇年代以後，大里境內設立工業區，提供了大量的就業機會，使大里從農業轉型到工業，並吸引鄰近鄉鎮剩餘勞動力移居本地。隨著人口的增加，大里的商業亦日漸繁榮。至民國七十五年以後，銀行與信用合作社等其他金融機構，逐漸在大里設置。加上近年來，大型批發業的出現，不僅顯示出大里居民消費能力的提高，同時也逐漸改變了大里的商業型態。

在交通建設方面，大里境內重要道路、橋樑的興建，使

大里對外交通四通八達，成為臺中都區重要衛星都市。都市計畫方面，大里亦因應經濟發展的需求，適時規畫出工、商業用地，提供工、商業的發展，為大里帶來了人口的增加與經濟的發展。

至於戰後大里的社會變遷，就宗教信仰而言，早期的宗教信仰多為祈求平安的私人祭祀行為，其後逐漸形成祭祀圈的型態，供村落居民供奉。隨著人口的增加，行政區域重新調整，劃分出新的村落，並產生新信仰中心。舊有的祭祀中心，部份仍維持超村際祭祀圈的性質；部份則成為單一地區的村廟。宗教信仰區域的改變，同時也造成聚落間聯繫關係的改變，原本超村際祭祀圈下，各村落彼此間的凝聚力與居民的向心力，隨著各聚落各自為政，而逐漸破壞。

就文教事業而言，戰後大里在九年國民教育的推展下，居民的教育程度明顯提高。但由於教育政策存在著許多困難，加上升學主義的影響，也就造成了許多社會問題。另就社會福利與救助而言，大里地區的民衆大多不清楚社會福利與社會救濟的內容與意義，以致於對社會政策有所誤解，或忽略自身權益。

戰後，大里經過五十多年的發展，在經濟方面已有相當的成就。就其產業型態發展過程而言，大里與臺灣其他鄉鎮發展相似，從早期農業為主的一級產業，逐漸發展為以工商業為主的二級產業，近年來服務業快速成長，顯示大里有邁向以服務業為主的三級產業的跡象。在大里經濟發展的過程中，最明顯的特徵之一是工業勞動力主要是來自於外來人口的提供；而大量的外來人口，造成本地人口快速的增加，亦為大里經濟發展的另一特徵。吸引外來人口的主要因素，除了本地設立工業區，提供大量的就業機會外，還有本地低廉

的房價、便利的交通，以及都市計畫對住宅區的規畫，適時提供舒適的居住環境等多項有利的條件。其中，便利的交通因素與優越的地理位置，隨著人口的增加，不僅改變了大里舊有的生活方式，同時也出現離婚率增高、教育資源不足等社會問題。加上房地產價格與勞資上昇，過去支持大里經濟迅速發展的有利條件，目前似有逐漸喪失的跡象。而這種現象普遍出現在臺灣各大都市的週邊衛星城市上。因此，如何解決與大里有相同困境的眾多城市，將是臺灣目前最需要克服的難題。

【參考書目】

一、基本史料

1. 黃秀政主持，陳靜寬、曾鼎甲、李立敏、陳苡芬紀錄：《大里各里耆老座談會紀錄》，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八十七年四月一日。
2. 李立敏訪問紀錄：《大里農業機構訪問紀錄》，民國八十七年五月。
3. 陳苡芬訪問紀錄：《大里寺廟概況調查》，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八十七年四月。
4. 《臺灣府輿圖纂要》（臺灣文獻叢刊第一八一種，民國五十二年十一月）。
5. 《臺灣采訪冊》（臺灣文獻叢刊第五五種，民國四十八年九月）。
6. 大里市公所編：《年度工作報告》（臺灣省臺中縣：大里市公所，民國七十五年～八十五年）。

7. 陳炎正主編：《大里市志》（臺灣省臺中縣：大里市公所，民國八三年）。
 8. 不著撰人：《福建通志臺灣府》（臺灣文獻叢刊第八四種，民國四九年四月）。
 9. 內政部營建署編印：《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國家建設研究會 區域發展研究分組研究實錄》（臺北市：中華民國內政部營建署，民國七五年十月）。
 10. 王世慶整修：《臺灣省通志·土地志疆域篇（第一冊）》（臺北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五九年六月三十日）。
 11. 王詩琅整修：《臺灣省通志稿·政事志行政篇》（全一冊），（臺北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四七年六月）。
 12. 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下卷》（臺灣省臺中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七四年十一月）。
 13. 周元文：《重修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六六種，民國五一年）。
 14. 周鍾瑄：《諸羅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一四一種，民國五一年十二月）。
 15. 周璽：《彰化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五六種，民國四六年八月）。
 16. 洪敏麟、陳漢光、廖漢臣編：《臺灣堡圖集》（臺北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五八年）。
 17. 范 咸：《重修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一〇五種，民國五〇年）。
 18. 郁永和：《裨海紀遊》（臺灣文獻叢刊第四四種，民國四八年四月）。
 19. 夏獻綸：《臺灣輿圖》（臺灣文獻叢刊第四五種，民國四八年）。
 20.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臺灣私法》第一卷，（臺灣省臺中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七九年六月）。
 21. 瞿海源：《住民志宗教篇》，《續修臺灣省通志》卷三，（臺灣省南投縣：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八一年）。
 22. 藍鼎元：《東征集》（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二種，民國四七年十二月）。
- ## 二、專書
1. Robert J. Rossi、Kevin J. Gilmartin 著，李明、趙文璋譯：《社會指標導論》（臺北市：明德基金會，民國七〇年九月）。
 2. Wilbert E. Moore 著，俞景蓮譯：《社會變遷》（臺北市：巨流圖書公司，民國七三年）。
 3. 大里鄉公所編：《臺中縣大里鄉鄉政七年》（臺灣省臺中縣：大里鄉公所，民國七三年）。
 4. 大里鄉公所編：《臺中縣大里鄉整體發展計畫》（臺灣省臺中縣：大里鄉公所，民國七二年）。
 5. 尹章義：《臺灣開發史研究》（臺北市：聯經出版社，民國七八年十二月）。
 6. 文崇一：《臺灣的工業化與社會變遷》（臺北市：東大圖書出版公司，民國七八年）。
 7. 王月鏡：《臺灣人口移動及地域發展之研究》（臺北市：中華民國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發行，民國六二年四月出版）。
 8. 王世慶：《清代臺灣社會經濟》，（臺北市：聯經出版

- 社，民國八三年）。
9. 王克敬：《臺灣民間產業四十年》（臺北市：自立晚報社，民國七十六年）。
10. 朱謙、漆敬堯合著：《臺灣農村社會變遷》（臺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出版，民國八〇年）。
11. 余光弘：《媽宮的寺廟——媽宮寺廟發展與民間宗教變遷之研究》（臺北市：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民國七十七年）。
12. 于宗先主編：《臺灣經濟發展重要文獻》（臺北市：聯經出版社，民國六十五年）。
13. 吳田泉：《臺灣農業史》（臺北市：自立晚報社，一九九三年）。
14. 周憲文編：《臺灣經濟史》（臺北市：臺灣開明書店，民國六十九年）。
15. 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臺灣之經濟變遷（一八六〇—一八九五）》（臺北市：聯經出版社，民國八十六年）。
16. 金湘泉撰，蕭錚主編：《臺中縣減租後糾紛案件之研究》（臺北市：成文出版社，民國七〇年）。
17. 洪英聖：《情歸故鄉——臺灣地名探索（壹）總篇》（臺北市：時報出版社，民國八四年一月初版）。
18. 洪敏麟：《臺灣地名之沿革》（臺灣省臺中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六八年六月）。
19. 洪敏麟：《臺灣舊地名之沿革（第一冊）》（臺灣省臺中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六九年四月初版）。
20. 洪敏麟：《臺灣舊地名之沿革（第二冊下）》（臺灣省臺中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六九年四月初版）。

21. 涂照彥：《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臺北市：人間出版社，一九九四年）。
22. 曹永和：《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臺北市：聯經出版社，民國六八年七月初版）。
23. 陳紹馨：《臺灣的人口變遷與社會變遷》（臺北市：聯經出版社，民國六八年初版）。
24. 溫振華：《臺中縣蔗廊研究》（臺灣省臺中縣：臺中縣立文化中心，民國八六年）。
25. 劉克智：《臺灣人口成長與經濟發展》（臺北市：聯經出版社，民國七三年）。
26. 劉枝萬：《臺灣民間信仰論集》（臺北市：聯經出版社，民國七二年一、二月初版）。
27. 戴炎輝：《清代臺灣的鄉治》（臺北市：聯經出版社，民國六八年初版）。

三、一般論文

1. 李瑞麟：《臺灣都市之形成與發展》（臺灣銀行季刊）（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六二年九月）。
2. 林美容：《由祭祀圈到信仰圈——臺灣民間社會的地域構成與發展》（中國海洋史論文集）第三集，（臺北市：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民國七七年十二月）。
3. 張珣：《臺灣的媽祖信仰——研究回顧》（新史學）六卷四期，（臺北市：新史學雜誌社，民國八四年十二月）。
4. 張耀錡：《平埔族社名對照表》（文獻專刊）第二卷第一、二期另冊，民國四〇年。
5. 莊吉發：《故宮博物院現藏清代臺灣檔案舉隅》，《臺

- 灣資區開闢史料學術論文集》臺北市：聯經出版社，民國八十五年六月。
6. 陳壬癸：〈民間祭祖、拜神儀式之檢討〉，《臺灣文獻》四一卷一期，（臺灣省臺中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七十五年九月）。
7. 陳秋坤：〈臺灣土地的開發（一七〇〇—一七五六）〉，收入黃富三、曹永和編：《臺灣史論叢》第一輯，（臺北市：衆文圖書有限公司，民國六十九年四月）。
8. 富田芳郎：〈臺灣鄉鎮之研究〉，《臺灣銀行季刊》第七卷第三期，（台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四十四年六月）。
9. 黃秀政：〈清代鹿港的移墾與社會發展〉，《文史學報》第二八期，（台灣省臺中市：國立中興大學，民國八十七年）。
10. 楊選堂：〈臺灣之製菸工業〉，《臺灣銀行季刊》第五卷第三期，（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四十四年十二月）。
11. 溫振華：〈清代臺灣中部的開發與社會變遷〉，《歷史學報》第十一期，（臺北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民國七十二年六月）。
12. 趙美能：〈農業政策與臺灣農業社會經濟變遷〉，《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三七期，（臺北市：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民國六三年）。
13. 劉汝錫：〈從群體性宗教活動看臺灣的媽祖信仰〉，《臺灣文獻》三八卷二期，（臺灣省臺中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七十六年六月）。
14. 蔡宏進：〈臺灣近代工業化與近代劃對農地利用與問題

之影響〉，《臺灣歷史上的土地問題》，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田野研究室論文集（一）（臺北市：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田野研究室，民國八一年十二月）。

15. 戴寶村：〈日據時期臺灣港口市鎮之發展與變遷〉，《臺灣文獻》第四〇卷第三期，（臺灣省臺中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七十八年九月）。

四、學位論文：

1. 施麗婕：〈臺灣中部地區人口結構變動與就業人口移動之研究〉（臺北市：國立臺灣大學農業經濟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七十五年）。
2. 洪麗完：〈清代臺中開發之研究一六八三—一八七四〉（臺灣省臺中縣：東海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七十四年六月）。
3. 郭奇正：〈大里聚落之產業模式與實質環境變遷〉（臺灣省臺中縣：東海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七十八年）。
4. 陳慧君：〈臺中生活圈重點發展產業之研究〉（臺灣省臺中市：逢甲大學都市計畫學系學士論文，民國八〇年）。
5. 劉孟芬：〈中心都市與外圍聚落互動之研究：以臺中都會區為例〉（臺北市：文化大學地理學研究所，民國八三年）。
6. 蔡青宏：〈都市鄰近集居聚落生產方式與實質環境變遷分析：以大里杙街為個案研究〉（臺灣省臺中市：逢甲大學都市計畫學系學士論文，民國八〇年）。
7. 鄭國揚：〈製造業是否能帶動人口移居：以臺中都會區

爲例》(臺灣省台中市：逢甲大學都市計畫學系學士論文，民國八〇年)。
8. 魏蓉華：〈日據時代臺中市都市發展之研究〉(臺北市：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八〇年)。
9. 羅啓宏：〈臺中區域都市體系：都市影響圈及其中地之研究〉(臺北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六五年)。

五、外文資料

1. 〈臺中州祭祀公業調查表〉，昭和十五年。
2. 〈寺廟台帳〉臺中州大屯郡I(上)。
3. 山目妙光：〈臺中州鄉土地誌〉，昭和十四年。
4. 臺中州大屯郡役所：〈大屯郡聯合青年團〉，昭和十四年。
5. 臺灣新聞社印刷部：〈臺中州概觀〉，昭和十一年、十二年、十三年、十四年、十八年。
6.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宗教調查報告書〉第一卷，(臺北市：捷幼出版社，民國八二年九月)。
7. 臺灣舊慣習研究會：〈臺灣慣習記事〉中譯本，(臺灣省臺中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譯，民國七三年六月)。
8. 伊能嘉矩著、江慶林等翻譯：〈臺灣文化志〉(臺灣省臺中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八〇年六月)。

【註釋】

* 本文自黃秀政著〈戰後大里的經濟發展與社會變遷〉(一九四五—一九九七)。(臺中縣文化中心，一九

九九)摘錄而成。

註一：洪敏麟：〈臺灣舊地名之沿革(第二冊下)〉(臺灣省臺中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七三年六月)，頁一〇三。

註二：臺中縣政府主計室：〈臺中縣統計要覽〉第四九期，民國八七年八月，頁三。

註三：李鹿萃：〈臺灣小區域地理研究集〉(臺北市：國立編譯館，民國七三年二月初版)，頁四三二。

註四：李鹿萃：前揭〈臺灣小區域地理研究集〉，頁四三七。

註五：黃秀政主持、李立敏紀錄：〈健民里耆老座談會紀錄〉，民國八六年一〇月二十九日。

註六：陳正祥：〈臺灣地誌〉(臺北市：南天書局有限公司，民國八二年一〇月二版一刷)，頁一六六、八二三。

註七：張耀錡：〈平埔族社名對照表〉(《文獻專刊》第二卷第一、二期另冊，民國四〇年，頁一八)。
臺中縣志·卷一土地志中即主張此種說法。參見張勝彥總編纂：〈臺中縣志·卷一土地志〉(臺灣省臺中縣：臺中縣政府，民國七八年九月)，頁二四、二五。另見洪敏麟：〈臺灣舊地名之沿革(第二冊下)〉(臺灣省臺中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六九年四月初版)，頁一〇四。

註八：楊英：〈從征實錄〉(臺灣文獻叢刊第三二種，民國四七年八月)，頁一八九。

註九：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下卷〉(臺灣省臺中

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七四年一月），頁一三二。

註一〇：連橫：《臺灣通史》（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二八種，民國五一年二月），頁七五九。

註一一：楊英：《從征實錄》（臺灣文獻叢刊第三二種，民國四七年八月），頁一九三～一九四。

註一二：鹿港第二公學校：《鹿港鄉土誌》（鹿港：鹿港第二公學校，一九三〇），頁二。

註一三：郁永和：《裨海紀遊》（臺灣文獻叢刊第四四種，民國四八年四月），頁五七。

註一四：莊吉發：《故宮博物院現藏清代臺灣檔案舉隅》（臺灣地區開闢史料學術論文集）（臺北市：聯經出版事業公司，民國八五年六月），頁一八。

註一五：莊吉發：《故宮博物院現藏清代臺灣檔案舉隅》（臺灣省開闢史料學術論文集），頁一八～一九。

註一六：黃富三：《霧峰林家的興起（一七二九～一八六四年）》（臺北市：自立晚報，民國七六年十月），頁五二～五三。

註一七：洪敏麟：《前揭〈臺灣舊地名之沿革（第二冊下）〉》，頁一〇四。

註一八：同上註，頁三六三。

註一九：黃富三：《前揭〈霧峰林家的興起（一七二九～一八六四年）〉》，頁五四～五五。

註二〇：同上註，頁五九、六二。

註二一：洪敏麟：《前揭〈臺灣舊地名之沿革（第二冊下）〉》，頁一〇四。

註二二：同上註，頁一〇四～一〇五。

註二三：參見黃秀政主持：《戰後大里的經濟發展與社會變遷（一九四五～一九九七）》（期末報告書，臺灣省臺中縣：臺中縣立文化中心，民國八七年五月二二日），頁九六、一〇三。

註二四：陳炎正主編：《臺中縣寺廟大觀》（臺灣省臺中縣：臺中縣立文化中心，民國七八年六月三〇日），頁九三。

註二五：陳炎正主編：《大里市志》（臺灣省臺中縣：大里市公所，民國八三年），頁二一。

註二六：同上註，頁一〇四～一〇五。另見溫振華：《清代臺灣中部的開發與社會變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第十一期，民國七二年六月，頁三八～三九。

註二七：賴志彰：《臺中縣街市發展》（臺灣省臺中縣：臺中縣立文化中心，民國八六年），頁一〇四。

註二八：廖正宏、黃俊傑、蕭新煌：《前揭〈光復後臺灣農業政策的演變〉》，頁九～十。

註二九：陳炎正主編：《大里市志》，頁一八四。

註三〇：于宗先：《工業升級與投資環境》，收入歐陽勛、黃仁德主編：《台灣經濟發展總論》，頁一六三。

註三一：世本武治：《第二章 工業化的開展過程》，收入古蒲孝雄編著、雷慧英譯：《臺灣的工業化：國際加工基地的形成》（臺北市：人間出版社，一九九五），頁二九～三二。

註三二：王紀鯤：《都市計畫概論》（臺北市：東大圖書

公司，民國八〇年），頁一五—一六。

註三三：都市計畫法第九、十、十一、十二條。參見臺灣省政府建設廳編：《都市計畫法令彙編》（臺灣省南投縣：臺灣省政府建設廳，民國八一年），頁二—三。

註三四：陳炎正主編：前揭《大里市志》，頁二〇九。

註三五：黃秀政主持、陳苡芬紀錄：《塗城里耆老座談會紀錄》，民國八六年十一月三日。

註三六：黃秀政主持、李立敏紀錄：《立仁里、新仁里耆老座談會紀錄》，民國八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註三七：黃秀政主持、李立敏紀錄：《健民里耆老座談會紀錄》，民國八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註三八：陳炎正主編：前揭《大里市志》，頁五—六。

註三九：同前註，頁二〇四。

註四〇：大里鄉公所編印：《臺中縣大里鄉鄉務工作報告》，民國七九年一月起至八〇年四月止。

註四一：張勝彥總編纂，曾振名撰述：《臺中縣志·卷二 住民志（第一冊）》（臺灣省臺中縣：臺中縣政府編印，民國七八年），頁九二—九九。

註四二：臺中縣政府主計處編：《臺中縣統計要覽》（臺灣省臺中縣：臺中縣政府，民國三五—八五年）。

註四三：莊英章：《林圯埔——一個臺灣市鎮的經濟社會發展史》（臺北市：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刊乙種第八號，民國六六年六月），頁一三八。

註四四：陳苡芬訪問整理：《新里里寺廟資料調查》，受訪者：林修文，民國八七年三月十日。

註四五：陳苡芬訪問整理：《東湖里寺廟資料調查》，受訪者：葉阿美，民國八七年二月九日。

註四六：陳苡芬訪問整理：《樹王里寺廟資料調查》，受訪者：曾仁德，民國八七年三月三日。

註四七：陳苡芬訪問整理：《東昇里、內新里寺廟資料調查》，受訪者：賣香燭婦人，民國八七年三月三日。

註四八：陳苡芬訪問整理：《仁化里寺廟資料調查》，受訪者：何清俊，民國八七年一月七日。

註四九：張勝彥總編纂，戴月芳、胡昌智撰述：《臺中縣志·卷五教育志》（臺灣省臺中縣：臺中縣政府編印，民國七八年），頁一八一。

註五〇：問卷設計取材於林萬億：《臺灣地區社會意向調查：八十年六月專題調查報告》（臺北市：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民國八〇年），頁二三—二九。

作者簡介

黃秀政：臺灣省彰化縣人，一九四四年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博士。曾任國史館助理研究員，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講師、副教授、歷史學系主任暨歷史研究所所長、臺中夜間部主任，現任同校歷史學系教授、國立編譯館國民中學認識臺灣（歷史篇）科教科用書編審委員會主任委員、國立編譯館高級中學歷史類科教科用書審查委員會主任委員。著有《顧炎武與清初經世學風》、《臺灣民報與近代臺灣民族運動》、《臺灣、臺灣割讓與乙未抗日運動》、《臺灣史研究》、《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五人合著）、《臺灣史志論叢》、《戰後大里的經濟發展與社會變遷》等專書，以及論文四十多篇。

高世賢：臺灣省雲林縣人，一九七三年生，私立東海大學歷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

